

附表三

製程	有害空氣污染物相關製程設備元件之設備及措施規定
芳香烴製造程序	一、泵浦應使用無軸封或雙軸封泵浦。
丙烯腈-丁二烯- 苯乙烯共聚合物 (ABS)化學製 造程序	二、氣體壓縮機應使用止漏流體軸封系統或採密閉集氣系統並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 三、氣體及輕質液閥符合下列規定： (一) 新設污染源應使用低洩漏型式設備元件。但設置有困難或有安全顧慮，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既存污染源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大於一百ppm者，應於最近一次停車或歲修期間，更換為低洩漏型式設備元件，更換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次歲修期或二年。但因採低洩漏型式設備元件有困難或有安全顧慮，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既存污染源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檢測完成後三個月內應提報設備元件檢測報告，並檢具低洩漏型式設備元件替換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包括列出淨檢測值大於一百ppm之閥件，說明須更換之設備元件編號、數量、欲更新之設備元件型式，更換期程，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定內容進行閥件更換作業。
苯乙烯化學製 造程序	四、法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法蘭面之淨檢測值大於一百ppm者，應自發現時二十四小時內，採包覆或塗布預防性防蝕材料或採鎖緊、密封等方式完成修護。無法以鎖緊或密封等方式修護者，應於發現日起十五日內以更換零件或克漏等方式完成修護。 (二) 前款所稱完成修護指修護後洩漏源淨檢測值低於一百ppm。 (三) 洩漏發現日起三個月內同一法蘭面測得超過淨檢測值次數達二次以上者，應於最近一次停車或歲修期間，更換法蘭墊片新品或法蘭新品，更換期間最長不超過最近一次歲修或一年。

五、屬本表所定製程，卻未使用乙醛、乙醯胺、丙烯醛、丙烯醯胺、丙烯腈、氯丙烯、苯胺、苯、聯苯胺、三氯甲苯、苯甲氯、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三溴甲烷、1,3-丁二烯、四氯化碳、鄰-苯二酚、三氯甲烷、氯丁二烯、1,4-二氯苯、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1,2-二氯丙烷、鄰-二甲基聯苯胺、二甲基甲醯胺、1,1-二甲基胍、1,4-二氧陸圈、環氧氯丙烷、1,2-環氧丙烷、丙烯酸乙酯、乙苯、二溴乙烷、環氧乙烷、次乙亞胺、環亞乙基硫脲、甲醛、六氯苯、六氯乙烷、苯二酚、溴甲烷、氯甲烷、4,4'-亞甲雙(2-氯苯胺)、二氯甲烷、4,4'-二胺基二苯甲烷、硝苯、N-亞硝二甲胺、鄰-甲氧苯胺、酚、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戴奧辛及呔喃類、四氯乙烯、甲苯、2,4-二異氰酸甲苯、三氯乙酸、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乙酸乙烯酯、氯乙烯單體、二甲苯(異構物及混和物)為物料，且設備內未含有上開物料，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六、因情形特殊無法符合上述規定者，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以核可之替代方式辦理。